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查,现将相关事项的说明如下:

我们依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以及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对相 关人员问询结果,我们认为,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的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,也不存在为其他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 特此说明。

>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刘玉龙、李黎、黄文礼 2022年4月27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刘玉龙	
1.4	

2022年 4月 7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	1 0	5 .1	
	ジリ	ずな	
刘玉龙	wij	2 YX	

李 黎 _____

黄文礼 ______

2022年 4月 27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刘玉龙 _____

李 黎 _____

黄文礼芸」

2022年04月27日